

#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

第二十冊 下冊

第二十一冊 第一分

甲 華語局

# 中國科學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
## 出版物目錄

●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●

### 1.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

第五本四分冊(二三四分有存)	基價 21.00 元
第六本四分冊	基價 15.00 元
第七本四分冊(一二分有存)	基價 12.80 元
第九本 基價 18.00 元	基價 15.00 元
第十本 基價 22.50 元	基價 20.00 元
第十一本 基價 15.00 元	基價 25.00 元
第十二本 基價 13.50 元	基價 27.00 元
第十三本 基價 15.00 元	基價 25.00 元
第十四本	基價 13.00 元
第十五本	
第十六本	
第十七本	
第十八本	
第十九本	
第二十本(上冊)	
第二十本(下冊)	
第二十本第一分	

### 2. 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

唐宋帝國與運河	全漢昇著 基價 3.60 元
湖北方言調查報告(二冊)	趙元任等著 基價 112.50 元
金文續編(二冊)	容 庚譏 基價 26.40 元
爨文叢刊(甲編)	丁文江編 基價 75.00 元
金文世族譜(二冊)	吳其昌著 基價 24.00 元
元和姓纂四校記(三冊)	岑仲勉撰 基價 42.00 元
左氏春秋義例辨(五冊)	陳槃撰述 基價 45.00 元
郭象莊子注校記(三冊)	王叔岷著 基價 35.00 元
莊子校釋(六冊)	王叔岷著 基價 39.00 元
列子補正(四冊)	王叔岷著 基價 27.50 元
兩漢太守刺史表	嚴耕望輯 基價 9.80 元
奉天靖難記注	王崇武著 基價 7.50 元
明本紀校注	王崇武著 基價 6.00 元
居延漢簡考釋(釋文之部)二冊	勞 錣 著 基價 52.00 元

### 3. 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

性命古訓辨證(二冊)	基價 24.00 元
湘西苗族調查報告	凌純聲 茲逸夫著 基價 22.50 元
韓非子考證	容肇祖著 基價 6.00 元
甲骨年表	董作賓 胡厚宣編 基價 10.80 元
臨川音系	羅常培著 基價 22.50 元
龍州土語	李方桂著 基價 24.00 元
金石書錄目	容 媛輯 基價 14.40 元

### 4. 歷史語言研究所編輯

明清史料(乙編、丙編)	(各十冊) 基價每編 108.00 元
(英文)華北平原中國人之體質測量	許文生著 基價 7.50 元

# 中國科學院

##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

第二十一本 第一分

### 目 錄

古社會田狩與祭祀之關係	陳 梨
識緯命名及其相關之諸問題	陳 梨
莊子校釋後記	王叔岷
說文引祕書爲賈逵說辨正	丁聲樹
清末漢陽鐵廠	全漢昇
『禁不得祠明星出西方』之諸問題	陳 梨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一九四九年出版

# 古社會田狩與祭祀之關係

陳 榮

壹、先秦兩漢間田祭歧說之一考察

貳、殷代之田祭

附錄 (甲)卜辭中之灋與祭 (乙)古先生之春秋『公矢魚』說 (丙)『矢魚』續記

## 壹 先秦兩漢間田祭歧說之一考察

榮往嘗以民俗學之方法，試爲古史材料之理董。茲篇之作，猶夫此意也。

古舊文籍，因作者時地之不同，往往一事一義，其說互歧，致令後世之讀書者，不知所以適從。此在治古史者言之，其影響所及，即古史面目，無從而得其真；復因此一事之冥昧，而古學之思想原流，亦無從而辨別其遷嬗變衍之蹤迹。如此，則古史料，古思想，勢成雜亂無章，茫無頭緒。

古史中之問題，又往往其理解本近在耳目，俯拾即是，而腐儒學究，亦有鴻生碩學，必欲求之過深，致之玄遠。是其日用飲食之間之事理，不免一旦使人有隔世之感。尤於禮俗問題，大不乏此例。

鄙人今茲提出此古代田狩與祭祀關係之一史事，其論據，實平庸不足道。然而於考論古史，古籍，欲求其怡然理順，合於人情，不詭乎事實，是或一道耳。予其何嘗好辯哉。

案古人田狩與祭祀，有連帶之關係。大抵已舉行田狩，即以其所獲得之物供祭，已祭而後食。此通俗，無貴賤上下皆然。

謂古人之田與祭有連帶關係，首先吾人必須承認所謂「禮俗」者，俗先於禮，禮基乎俗。約定俗成，稱情立文，然後制定；於是始有所謂禮。故曲禮下曰：『君子行禮，不求變俗』；禮運曰：『故禮義也者，人之大端也，……所以達天道，順

人情之大寶也』；晉謝尚曰：『典禮之興，皆因循情理』。（晉書本傳。）備禮必有儀式，其與民情風俗之關係，當然亦互相銜接。孟真師曰：『前世之實用，習慣，每爲後一世之典禮。禮惟循舊，故一切生活上所廢者歸焉；後王之儀仗，固古之戰器也；今日之明器，亦昔日之用具也』。（跋春秋公矢魚子蒙說。）師說是也。

依於此，然後吾人對諸先秦兩漢間，關於天子諸侯田祭種種不同之說，不難瞭解；且可以更進一步推見其與古田漁社會息息相通之關係；而於後出之駁說，紛錯之曲解亦可隨之一舉而認清，顯示其所代表之歷史面目。

案上古天子諸侯有親田之禮。其在殷代，王親田漁，甲骨文所記，其辭稠疊，無論已。其見書於後來之載籍者，多言天子諸侯有四時之田，韓詩內傳云：

春曰畋、夏曰獮、秋曰獮、冬曰狩。天子抗大綏，諸侯小綏。（太平御覽八三一。）

左氏、周禮、穀梁亦均主四時說。左氏隱四年傳：

故春蒐、夏苗、秋獮、冬狩。

周禮『夏官大司馬』：

中春，教振旅，……王執路鼓，諸侯執賁鼓，……遂以蒐田。……中夏，……遂以苗田。……中秋，……遂以獮田。……中冬，……遂以狩田，……致禽鼈獸於郊。……

穀梁桓四年傳：

春曰田、夏曰苗、秋曰蒐、冬曰狩。

案四時田狩之名，互不同，義各有取。左氏、穀梁之說，對諸侯而發，未言其制是否天子與諸侯共之。獨韓詩內傳明言天子諸侯。蓋內傳說詳。左氏、穀梁因事而發，斷章取喻，故其言從略也。

主三時說者，則有公羊桓四年傳、禮記王制、說苑修文及春秋連斗樞。（王制疏引。）彼皆言夏不田，故止得三時也。

其實無論其爲歲三田，抑或四田，都無非舉行儀式而已。王制曰：

天子不合圍，諸侯不掩羣。天子殺，則下大綏；諸侯殺，則下小綏。（按說苑修文同，綏作綏。鄭注：綏、當爲綏。綏、有虞氏之旌旗也。）大夫殺，則止佐車。

韓詩內傳曰：

天子抗大綏，諸侯小綏。辟小獻禽其下，天子親射之於門。（御覽同上引。）

淮南時則訓曰：

季秋之月，天子乃厲服廣飾，執弓操矢以射，命主祠祭禽四方。

案天子之田，嚴服盛飾，惟由辟小獻所禽獲，因而射之於門；（古時天子田獵，虞人必驅禽獸以待射，古先生別有論證，見兩漢古先生與陳榮壽三。）【諸侯殺則下小綏，大夫殺則止佐車】，亦甚雍容不逼；則知所謂天子諸侯之大獵，不過奉行故事，備禮而已。

天子諸侯曷爲而有親田之禮乎？管子小匡曰：

春以田，曰蒐，振旅；秋以田，曰獮，治兵。

公羊桓四年傳曰：

諸侯曷爲必田狩？一曰乾豆，（注：豆，祭器。）二曰賓客，三曰充君之庖。

王制曰：

天子諸侯無事，則歲三田，一爲乾豆，二爲賓客，三爲充君之庖。無事而不田，曰不敬。（觀苑修文錄。）

穀梁桓四年傳曰：

四時之田，皆爲宗廟之事也。……四時之田用三焉，唯其所先得，一爲乾豆，二爲賓客，三爲充君之庖。

韓詩內傳曰：

春曰畋，夏日獮，秋曰獮，冬曰狩。……夫田獮，因以講道，習武，簡兵也。（御覽八三一引。）

案以上所引：管子之說，純從軍事立場言之，斯所謂霸道。韓詩說雜，其習武簡兵者，周制；講道云云，則迄儒之論也。唯穀梁之文，最爲詳審，扼要。「四時之田，皆爲宗廟之事」。「乾豆」者，宗廟之事也。此事特重，故曰「唯其所先得」者爲之。王制曰：「無事而不田曰不敬」，是亦可謂章明較著矣。

舊說又有祭社與祀祊之說，周禮「夏官大司馬」

中春，……遂以蒐田，……獻禽以祭社。……中夏，……遂以苗田，……獻禽以享祔。……中秋，……遂以獮田，……致禽以祀祊。……中冬，……遂

以狩田，……致禽獸於郊；入，獻禽以享烝。

案中夏獻禽享祔，中冬享烝。「祔」「烝」爲宗廟之祭，不待論。若社，則土神。祔者，鄭注：「當爲方聲之誤也。秋田主祭四方，（樂秦月令：季秋之月，天子乃厲飾，執弓挾矢以獵，命主祠祭禽于四方。）報成萬物。詩曰：以社以方」。由是言之，社與祔之祭，均不得謂爲宗廟之事。然而無害其爲古義。說在下。

天子，諸侯特爲宗廟之事而親田，其義何居乎？說苑修文曰：

聖人舉事必反本。五穀者，以奉宗廟，養萬民也。去禽獸害稼穡者，故以田言之。聖人作名號，而事義可知也。

白虎通田獵曰：

王者，諸侯所以田獵者何？爲田除害，上以共宗廟，下以簡集士衆也。春謂之田何？春，歲之本，舉本名而言之也。夏謂之苗何？擇去其懷任者也。秋謂之蒐何？蒐索肥者也。冬謂之狩何？守地而取之也。四時之田，總名爲田何？爲田除害也。

王者祭宗廟，親自取禽者何？尊重先祖，必欲自射，加功力也。（以上並據陳立疏證本所輯佚文。）

公羊桓四年傳注曰：

已有三牲，必田狩者，孝子之意以爲，己之所養，不如天地自然之性，逸豫肥美。禽獸多，則傷五穀；因習兵事，又不空設；故因以捕禽獸，所以共承宗廟，示不忘武備，又因以爲田除害。

案諸說紛綴，大類猜謬。說苑之論，全從「田」字上著想，望文生義。蓋其說後起，無當於古義。白虎通已云爲田除害；又主簡集士衆；復云尊重先祖，故自加功力；蓋徒能聚斂前人之記，不知所以抉擇。何休之注公羊亦爾。

今案白虎通所謀集諸說，唯「尊重先祖必欲自射加功力也」云云，信其爲舊說之僅存者。考穀梁昭八年傳曰：

因蒐狩以習用武事，獻禽雖多，天子取三十焉；其餘與士衆以習射於射宮。

禮記射義曰：

天子將祭，必先習射於澤。……已射於澤，而後射於射宮。射中者，得與於

祭；不中者，不得與於祭。

案古者天子躬親田狩，以其所獲得之一部分爲射宮習射之用。此其習射，乃祭宗廟以先之一種儀式。射中者，可以參加祭禮。其餘則否。雖天子、諸侯亦然，故楚語曰：

天子福郊之事，必自射其牲；諸侯宗廟之事，必自射其牛。

即此一端，可見天子、諸侯躬親田狩之意義與祭祀祖宗之關係，如何密切矣。周禮『夏官司弓矢』，鄭玄注曰：

射牲，示親殺也。

此與上引白虎通『尊重祖先』之說，正相發明也。

於此處有一事焉，不可不加以補充說明者，即此天子習射於射宮之犧牲，其一部分固爲四時（或三時。）田狩時，『羣辟』所獻；其一部分，蓋天子專官之所供奉，故周禮有如下記載：

天官冢宰，獸人，掌田獸，辨其名物。冬，獻狼；夏，獻麋；春秋，獻獸物。時田則守罟。及弊田，令禽注於虞中。凡祭祀、喪祀、賓客，共其死獸、生獸。

地官司徒，遂人，凡國祭祀，共野牲。遂師，凡國祭祀，共其野牲。……

其見之於呂氏春秋者，則

季夏之月，……令四監大夫，合百縣之秩芻，以養犧牲；令民無不成出其力，以供皇天上帝，名山大川，四方之神，以祀宗廟社稷之靈。（季夏記。）

季冬之月，……乃命太史，次諸侯之列，賦之犧牲，以供皇天上帝，社稷之享；乃命同姓之國，供寢廟之芻粢；令宰歷卿大夫至於庶民土田之數，而賦之犧牲，以供山林名川之祀。凡在天下九州之民者，無不成獻其力，以供皇天上帝、社稷、寢廟、山林、名川之祀。（季冬記。）

依呂氏春秋說，則天子祭祀犧牲之來原，範圍尤廣。無論如何，天子祭祀，射於射宮之牲，其中有由外來之供，必不止於四時（或三時。）田狩之所得，可想而知。蓋唯「後世」天子，隨時取鮮以供祭祀，事勢有所不可；而其禮不可廢，故射之射宮，用備禮意耳。（諸侯祭祀及習射之牲，蓋亦一部分取之官司或庶民之供獻，觀於魯公之親急，而

## 古社會田狩與祭祀之關係

有水虞「登川禽而告之廟廟」【國語魯語】一事，可推而知之。)

射牲之外，復有天子親相牲，君親牽牲，親制器、親剗、親擎、親剗、親取水火；夫人親薦益，薦酒之等：（別詳增訂本春秋公矢魚于棠說。）此亦尊重祖先，「自加功力」之用意，可互為比較參證者也。

由此言之，諸云天子諸侯親田，所以為田作除害，以及簡集士衆之等說者，後王之義。蓋農業封建之社會，田漁生活，已不被重視。生活之與禮俗政教，固隨時互為連系。田漁生活，與農業封建社會之禮俗政教，不相照應，脫節，此不足為異。彼田漁社會，生活單簡，其所祈求，所信奉，唯有鬼神。此農業封建時代，鬼神以外，田作與軍事，同其重要。明乎此，則知同一對於天子、諸侯之田狩，而有或曰尊重祖先，或曰為田作除害，或曰簡集士衆，種種解釋者，蓋傳統之初始禮意，僅有存者。時移世更，觀念茫昧，習於「今禮」，久焉而不能察；於是而歧說出焉矣；而或曰三時，或曰四時，以意為因革損益之禮典，遂亦莫衷壹是矣。至於「孝子之意，以為己之所養，不如天地自然之性逸豫肥美」，如何休之注公羊云云，此特衰世之君，好為嬉娛，淫於原獸者之飾辭託說，以其己意，誣妄鬼神。顧何氏乃不能辨。

復次，此衆多歧說之出，固無疑其不能甚早。其稍遠者，今唯知有左氏成十三年傳所謂：

國之大事，在祀與戎。

案如余前論，最初田漁社會，由生活而產生之意識，當曰，「國之大事在祀」。（晉語上：「祀，國之大節也」；左氏襄二十六年傳：衛獻公使人謂甯喜曰：「苟反，政由甯氏，祭則寡人」；此其思想，最有本源。）今曰「在祀與戎」，祀以外復有戎，可知此其歷史已由田漁社會，更邁進一步而為有羣體組織抑或國族形式之階段矣。蓋唯其有此社會歷史，故爾有此觀念。

由於後人不明古禮俗，往往徒逞臆說，因之余復不能不提出一事用為旁證。案天子、諸侯親田而有宗廟之事，此其祭品，無疑其為野牲也。豈惟野牲，凡可供食用之物，無乎不可，故禮記祭統曰、

凡天之所生，地之所長，苟可薦者，莫不咸在，示盡物也。

至於以野牲奉祀，此其遺意，至漢世尙爾，故風俗通記曰：

謹按禮傳：夏曰嘉平，殷曰清祀，周曰大蠟，漢改爲臘。臘者，獵也，言田獵取獸，以祭祀其先祖也。

又漢武封禪，以一角獸薦五畤，以鹿祠甘泉，以狸牛祠太一之等，（史記封禪書。）亦是其遺義。而尉繚子乃曰：「野物不爲犧牲」。（治本。）蓋時代生活之有不同，又失於考古，故爾其言之有所蔽。諸云天子，諸侯之田狩爲農事，爲簡集士衆之等說，其爲昧古，亦當視此矣。

白虎通以爲，天子、諸侯爲尊祖而自加功力，因之有田狩之事，是則然矣。然而猶未達一間。

案古人迷信，以爲凡資以生活之事物，壹是皆鬼神所恩賜；而『神嗜飲食』，亦與生人同。故食必先祭，所以報功。彼古人因田或漁而生活，是以有時固亦特爲媚於鬼神，而舉行田狩，或取魚，因而奉祀；有時則直爲生事所需要而爲田或漁，因以報祀。此種禮俗之遺傳至於後世，前者，如每歲以一定時期，舉行祭祀大典，所謂『四時之田皆爲宗廟之事』者，是矣；後者無定期，或有時因田或漁，則因而『用鮮』；不然則享以隨宜之物，所謂『王燕食則奉膳贊祭』，『祭而後饗』之類，是矣。

謂古人食必先祭，由於迷信食物爲鬼神所恩賜，有據乎？曰有。兩周彝器，每言『朝夕用宮』。案周禮天官膳夫：

王日一舉鼎，十有二物皆有俎，以樂侑食。膳夫授祭品，嘗食，王乃食。王燕食（注：日中與夕食。）則奉膳贊祭。

古人每食必先祭，故云『朝夕用宮』矣。所以者，淮南子說山訓曰：

先饗而後饗，則可。（注：禮，食必祭，示有所先。饗，猶食也。）先饗而後祭，則不可。（注：爲不敬，故曰不可。）物之先後，各有所宜也。

又周禮天官膳夫注曰：

禮，飲食必祭，示有所先。

疏曰：

凡祭，皆祭先造食者。曲禮云：敬之序，偏祭之。

案食必先祭，由於古人認為所以禮敬賜予之鬼神，此等處，說得最為明白。以此推之，古人之詩：

天降喪亂，滅我立王。降此蠭賊，稼穡卒痒。（毛詩大雅柔桑。）

赫赫姜嫄，其德不回。上帝是依。無災無害，彌月不遲，是生后稷，降之百福，黍稷重穆，植穡菽麥，奄有下國，俾民稼穡。（同上魯頌閟宮。）

或曰天不予以稼穡，故蠭賊為害；或曰上帝降生后稷，教民耕植，固是其一致之觀念。春秋繁露十五郊祀篇，載郊祀辭曰：

皇皇上天，照臨下土，集地之靈，降甘風雨。庶物羣生，各得其所。靡今靡古，維予一人某，敬拜皇天之祐。

此雖漢人之辭，然而此傳統之觀念，亦可謂自古已然矣。因之，余又憶及現存之夷人中，尚猶有保留此種初民社會意識之事例：

他們有一種牢固的信念：此地的一切事物，是神與宣慰土司的；故他們所得的，任何事物，須先向神與宣慰土司進奉，才敢享受；尤其是漁獵所得的，須先祭神，進奉宣慰土司後才平分。（土後思普邊地剪影。見民國二九年昆明中央日報副刊。）

又宋朱輔蠻溪叢笑：

山猺祭祀，必先以生物呈獻。神許則殺。（跋鄂五引。）

案山猺之用意，與雲南思普夷人之信念同。又叢笑此文，湖南通志四十風俗條亦引之。（清光緒十一年刊。）意其俗亦至今尚存。其實亦何嘗限於夷、猺？以余所知，至今鄉人，偶爾入山狩獵，必先祭所謂山神；而春秋社祭報祀先農，則各地皆然矣。初民意識，遺傳至今，此其顯然可驗者也。

吾人唯其承認田狩報祀，其信念中心為萬物皆出鬼神恩賜之一說，然後古今禮俗，可以絕對不隔；而於先秦兩漢間人之曲說，不致再為所惑；從而以上所舉周禮夏官大司馬條之所以云天子諸侯四時田狩，於宗廟一事外，復有『中春』『獻禽以祭社』，及『中秋』『祀祊』之二事者，亦可以得一通脫之瞭解，知其說之非駁。蓋『先造食者』固不止一神，實不妨其同時『徧祭』，如禮記月令云：（孟冬）『是月也，大飲烝；天子乃祈來年於天宗；大割，祠於公社及門閭；曆先祖，玉祖』。

玉燭寶典十二引晉博士張亮議云：『傳曰：蠩者，接也，言上祭宗廟，旁祭五祀』。又寶典論之云：『蓋同一日，膳祭廟；八蠩，羣祀』。同日而異祭，何不可之有？

## 貳 殷代之田祭

以上所論列者，爲先秦兩漢間人之記載。其記載有近古者，有屬於後出者。此類材料，一經利用民俗學之眼光加以整齊，遂有條理，得備見本末。至於殷商一代，則載籍鮮可憑藉。卜辭雖富贍。然而已叢殘，使首尾不具，無法充分利用。但以爲略無端緒可尋，則不可。羅振玉氏之言曰：

春秋傳曰：惟君用鮮。衆，給而已。……卜辭中書田獵者，雖無用鮮明文，然大率爲祭祀也。（增訂殷虛書契考釋。）

案羅云卜辭中所記田狩之事，『大率爲祭祀』。『大率』云云，是氏慎重處。蓋氏未得確據，惟以卜辭之記事，最頻繁者，厥爲田漁與祭祀。以兩周禮俗，天子諸侯田漁皆爲宗廟之事推之，信殷禮亦不應例外，故云爾。

今案羅說可注意。考本所所藏卜辭：

王其田<sub>旅</sub>，鬯、亡<sub>旅</sub>。翌日辛。王其<sub>旅</sub>。<sub>旅</sub>。（甲一九九一。）

王其田<sub>粧</sub>。（又二〇七三。）

案<sub>粧</sub>、<sub>粧</sub>是一字，祭辭；或作<sub>鬯</sub>，如曰『母已歲<sub>鬯</sub>』。（本所六三六之二、二、〇二、〇三。）亦作<sub>鬯</sub>，如曰『鬯歲羊卅，卯十牛』（殷虛書契前編六、一六、一。）之類是。曰『田<sub>旅</sub>鬯亡<sub>旅</sub>』者，田於<sub>旅</sub>地而並祭也。止曰『田<sub>粧</sub>』者，言已田而祭，省去田狩之地。

### 殷虛書契續編：

庚□□日□□亥，其田。佳彤衣。在二月。（三、二八、一。）

案『衣』，祭名。（詳殷虛書契考釋禮制類。）『彤』，祭之明日又祭，（齊高宗彤日僞孔德。爾雅釋天：釋、又祭也。）此卜可否田祭。

### 殷契佚存：

其从犬，曰畢有奇（豚），效用。弗畢。

## 古社會田狩與祭祀之關係

案『畢』者，田狩之具。此處用作動辭。『茲用』，祭而用牲之恆辭；或止曰『用』，如云：『……用革……甲申卜貞，武乙日，其牢茲用。丙戌，卜貞，武丁，其牢茲用』（九八一。）是。曰『畢有奇茲用弗畢』者，問是否可以禽獲，用爲祭祀。卜之結果則曰，不得禽獲也。

本所所藏：

其登畢自小乙。鬯鬯。〔甲六五七。〕

案『鬯』，酒。『鬯』，祭辭。如曰『鬯於娥，鬯』；〔佚存四四。〕曰『鬯妣庚』，〔饑雲疏卷四六、一。〕是。『登畢自小乙』者，登所禽獲，祀小乙也。此『登』，與左氏隱四年傳『不登於俎』之『登』，同也。

前編：

辛□□於丘田，衣、亡𠂔。〔二、三一、六。〕

□卜，在大乙田，衣、亡𠂔。〔二、三二、三。〕

又後編：

卜，在中田，衣、亡𠂔。〔一一、七。〕

案『衣』，祭名，說已前見。此曰於某處田、衣；日在某處田、衣；文法一也。

前編：

□酉，卜、□□田墓，夕、亡𠂔。王茲𠂔，□鹿一。〔二、二六、四。〕

案『夕』，祭辭。匱，諸家釋作御，卽禦字。祀也。（說文。）卜辭或作𡇗，如云『貞，𡇗於祖辛，十牢』；〔後編上二七、一。〕或作𡇗，如云『𡇗於南庚』；〔前編一、一三、二。〕或作𡇗，如云『貞，大𡇗於上甲』。〔後編上五、九。〕作𡇗者又其省。

由如上所舉例，殷王爲祭祀而田狩，實甚明顯。

更以言夫載籍，則殷人之迷信意識，亦有可以供吾人玩索者。商書微子曰：

微子若曰：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牲用，以容將食，無災。（案佚周書度邑解：『王曰，嗚呼旦，惟天不享于殷。發之未生，至于今六十年，寃羊【周本紀作栗鹿】在牧，飛鳩過【本紀作滿】野。天自幽，不享于殷，乃今有成』云云，以爲殷食滿郊牧，天自不歎享殷之犧牲，似與微子說相反。其實不然。蓋一謂天之不享，一謂民自攘竊食之，各自爲說耳。）

案卜辭所記，商王卜田漁祭祀，經常必問是否『亡𠂔（災）』，（亦見上引）。與微子

此說，可互照。緣殷人亦如初民之相信食物皆鬼神所造，凡所取用，必須得其同意。乃『今殷民』，竟有了『攘禡神祇之犧牲用』以食，而以為『無災』者，此微子所以致慨。又史記殷本紀曰：

帝紂益廣沙丘苑臺，多取野獸蠶鳥置其中，慢於鬼神。

此與周書牧誓所謂：『今商王受昏棄厥祀，弗答』；逸周書克殷解所謂：『侮滅神祇，不祀』，是一事。謂殷紂喜田狩而不祭祀；以為田狩不祭祀，為慢於鬼神，為亡國原因之一。然則與田狩同時而來之主要典禮，厥為祭祀；不然，如兩周以後之說，田狩所以簡單，所以為農作除害，則殷紂之不祭祀，何害？何致遂加之亡國之罪？以此推之，則自古殷王之田狩，實着重在於祭祀，以祭祀為『國之大事』，亦斷可知矣。

述有殷一代之田狩與祭祀之關係，余唯能就此為止。夏代尤荒忽矣。唯天問中有一則，記夏時諸侯夷羿射豕蒸祭之故事，曰：

帝降夷羿，革孽夏民，馮珧利決，（玉注：珧，弓名也。決，射轍也。）封豨是射。

何獻蒸肉之膏，而后帝不若？（注：蒸，祭也。后帝，天帝也。若，順也。）

夷羿喜田狩，亦見虞人之箴，曰：『在帝夷羿，冒於原獸』。（左氏襄四年傳。友人張宛峯先生舉示。）案天問中，類載神話。唯此事，富於初民社會之意識。殆其言之有本。夏時諸侯亦射豨供祭，此蓋其一例。亦聊復書之。

## 附 錄

案歷史上所謂田漁社會。漁與田，本是二事。但由古代田漁之生活意識，蛻變而為兩周之祀典禮俗，雖漁之與田，二者範圍各有不同；而其演變之方式，則有極相似處。其屬於漁者，鄙人已於舊作春秋公矢魚於棠說一文中論之，（初稿載本所集刊七本二分。增訂本在左氏春秋義例辨卷七中，題作『晉曰公矢魚于棠非禮也且吾道地也』，亦已由本所付商務印書館出版。）但所論者以兩周為主。於有殷之代，仍付闕如。其實，此一歷史階段，田之與漁，已有孿生之關係；則同時取兩論參互之，宜更可以相照應，相關

發。鄙人論『矢魚』一篇，已有所未備。今草此文，復不能不牽觸及之；遂以餘聞，將卜辭中記王漁與祭祀有關之材料，便中略加鉤抉，聊爲短疏，以殿篇後。本師古先生層冰因拙『矢魚』之文而有所啓迪，勝義絡繹，誠有裨古學。今亦附錄，用補正鄙人舊說。學無窮竟，射魚風俗，不斷有新知，於是遂復有矢魚續記云。

## 甲 卜辭中之漁與祭

兩周以來，天子、諸侯親漁奉祀，鄙人於春秋公矢魚於某說中，證之詳矣。顧前人多所誤解。今論殷商，亦不能例外。蜀秦志云：『成湯大聖，觀野魚而有獵逐之矢』。（蜀志本傳，報李唐書。）蓋秦氏猶未曉殷代國君親漁祭祀，特禮之常。卜辭可據。今摭舉其例，說之如下。

前編：

貞、夕，用公酒。（五、二、三。）

案此魚字如此作，與殷文存七二二三、四、尊，作賓；及三代吉金文存四、二八、鼎，魯字從魚之作斐者，近似。酒地有魚，殷王嘗漁於此，如云『東酒魚』（續編六、一〇、九。）是。曰『夕用魚酒』者，取酒地之魚，以爲夕祭。

殷虛卜辭：

□食（賓）王賓□庚，魚。（一九四、二二六五。）

案言『王賓』者，祭辭，如曰『王賓自上甲至於多后，衣、亡尤』（前編二二五、四。）之類是。此祭□庚用魚，故曰『王賓□庚魚』，猶下引祭父丁用魚，則曰『父丁魚』矣。

前編：

卜、殺貞、父丁，膶。（八、六、五。）

案膶，蓋漁之別體。（亦疑是𦥑字。今作𦥑。）祭父丁用魚，故曰『父丁膶』，猶如祭王天用羊，則曰『於王矢牢』；（前編一、四五、三。）祭寅尹用羊，則曰『於寅尹牢』矣。（續編一、四七、一。）

甲骨卜辭：

叟其魚鬯(圓)於用。(一五六七。)

又本所藏：

庚寅，卜、叟貞，饑鬯。甲寅十月，在鮀。彤酒。(甲一九五八。)

案用牲，用魚，祭祀恆辭。彤爲祭名，說已前見。鬯，地名。王靜安釋作圓。或曰魚圓於用，或曰魚圓彤酒，爲祭一矣。

亦有注明王漁者，佚存：

王从獮，其獸？(狩)(六五六。)

案「从」字，從友人胡厚宣先生釋。「獸」「狩」古通，王靜安氏詳之。此卜王漁並田狩之辭也。石鼓文曰：『君子鼎集解：釋史作爰。』鑾今通用鑾。』』，『君子灋之』。同時田漁，以敬共祀事，後世仍有行之者矣。

卜辭中，漁祭之事甚多，不能徧舉。案卜辭，王官卜史之所書。卽不明言王漁，亦斷知其事爲王事。蓋殷王亦親漁以供祭；卽或隨常取魚，亦不能無祭，以其爲一種重要觀念所支配，卽謂「犧牲用」，皆屬「神祇」，肆意「將食」即不容「無災」，故也。兩周以後，距離漁獮社會，已甚遙遠矣，而王猶歲必舉行親漁之禮。而謂殷王之不親漁，是謂後世禮典，有未無本，突如其来，非通論矣。

## 乙 古先生之春秋『公矢魚』說

### 古先生層冰與陳槃書一

頃奉大著，循誦一過，喜不可言。名山大業，於是爲有成功矣。案經云：『公矢魚於棠』。傳曰：『如棠觀魚』。傳以釋經，則『觀』當爲『貫』。『矢魚』猶『刃人』，皆以兵器名詞爲動詞也。易剝云：『貫魚以宮人寵』；漢人云：『俯貫鯈』，皆以『貫』爲射。『貫』者射之終事，言『貫』則射可知矣。此古人言簡意賅之法也。朱駿聲謂：『觀』，又假借爲『貫』。『貫』『觀』皆古玩切。同音通假，不亦宜乎？小雅采綠：『其釣維何，維鯈維鱗。維鯈維鱗，薄言觀者』。此『觀』亦『貫』之假。言鯈鱗可釣，復可射也。張衡南都賦：『俯貫鯈』，正承

用采綠之詩。可以爲證矣。石鼓文：「維鯉維鱣，何以貫之」，更爲「觀」當作「貫」之顯證。前聖爲罔罟，以佃以漁，水陸兩用。弓矢何莫不然？故南都賦上言『俯貫鯉鱣』，下言『仰落雙鶴』。漢時如此，即漢前愈可知矣。後之注者，泥於當世訓『矢』爲陳，訓『陳』爲張設，然則『公矢魚於棠』，乃爲公張設魚於棠，詞義不通，孰過於是乎？『陳』本『陣』字，魚結隊而游，有似於陣。魚自爲陣耳，而傳以爲『陳魚』，則尊大自誇之詞也。略申贅義，足下以爲何如。復頌著安。直頓首。十月二十五日。

### 古先生層冰與陳槃書二

昨復一書，航寄到否？王懷祖曰：古字通用，存乎聲音。「觀」「貫」同音相假，似極可靠。（『橫木』卽『灌木』，見爾雅釋木。）惟余所引『張』字，復查皆不的當。然『張』可訓射，小雅『弓矢斯張』證之矣。孔疏云：『弓可言張而并言矢者，配弓之物，連言之耳。』疏於此似猶微隔。弓開爲『張』，矢去何嘗非『張』？詩言『弓矢斯張』，卽『張』卽射之意也。說苑正諫：『吳王欲從民飲，伍子胥曰，昔白龍下清冷之淵化爲魚，漁者豫且射中其目』。此亦春秋時代射魚之例也。後漢書永平二年春三月，臨辟雍，初行大射禮。大射曠典，至此復見。明帝詔曰：『升歌鹿鳴，下管新宮，八佾具修，萬舞於庭。』以此足證漁濟上而行八佾之爲祭祀矣。張平子東京賦，其事云：『春曰載陽，合射辟雍，……徐至於射宮』，則『貫魚以宮』之宮，必爲頌宮，無疑也。偶有高興，聊復奉告。手頌著安。直頓首。十一月六日。

### 古先生層冰與陳槃書三

前知文駕已發灤瀆，頃奉手教，知抵家園。詩不云乎：『來歸自鎬，我行永久』。一萬里之關山，十七年之契闊，開春發歲，談讌有期。反覆書疏，勞結爲開。尊著左氏春秋義例辨五巨冊，連日奉讀，尙未卒業，但體大思精，自可斷言。一日之長，一飯之先，愚管所及，且欲以塵益秦岱，露增滄海也。今次其說如左：

#### 一 『公矢魚於棠』說